

##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衡阳力赛储能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增资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有利于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衡阳力赛有限公司增资。

### 二、关于对置换抵押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抵押物置换暨关联交易能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抵押物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衡阳力赛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衡阳力赛”）为完善融资结构，加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质资源融合互补，拓展业务渠道建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力士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060万元，融资期限为3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伦、陈建华拟为此次融资金额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以上事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雪、邢志忠、韩文君  
2018年03月21日